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得有關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的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合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載述，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得新世界發展（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書面批准」），彼等於書面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有投票權）中合共約60.88%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原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已在毋須召開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獲達成，而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及舉行。

聯合公告亦載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較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新創建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若收購事項擬通過股東書面批准形式代替召開新創建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則本公司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不可能追溯性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從而把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